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审阅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同意提名徐文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核查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。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。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温素彬 张洪发 张利军